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北市 勞職字第 113606406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承攬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建○○號)○○公宅二期 E 基地新建工程之電梯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分別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5 日、113 年 3 月 18 日針對 113 年 3 月 13 日發生之職業災害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對於作業現場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造成勞工○○○(下稱○君)站於電梯車廂上方作業時發生遭碎石砸傷眼角之職業災害(住院超過 1 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238 條規定,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製作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經訴願人職業安全衛生課課長○○○(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及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113 年 3 月 18 日訪談○君、○○公司工地主任○○○(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
- 二、嗣勞檢處以 113 年 4 月 3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1360153601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13601663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對於作業現場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造成勞工○君站於電梯車廂上方作業時發生遭碎石砸傷眼角之職業災害(住院超過 1 日),且屬丙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238 條等規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3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406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6 萬元(3 萬元之2 倍)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原處分於113年4 月2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3年5 月7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年5 月17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券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38 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 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 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 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 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三)丙類: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非屬前二款之規定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如下表: (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 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
	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3.丙類:
	(1) 第1次: 3萬元至6萬元。
	4.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且發生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
	者: 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 其他災害得處前 3 點規 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 (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電梯已在去年 9 月完工並點交○○公司,此次電梯面板更換作業是○○公司後續追加,各樓層的乘場門及電梯相關設備已於去年 9 月安裝完成,若無外力因素,昇降道不會有任何物體飛落的風險,作業人員都有依訴願人規定配戴安全帽等個人安全護具,進場作業前也有向○○公司工地主任報備,事故發生最大可能原因在於○○公司同時派任其他工種至上方區域進行間隙封板作業,形成上下同時作業的不安全狀態,任何的敲打震動或擠壓都可能造成物

體飛落的風險,訴願人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勞檢處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13 年 3 月 15 日監督檢查會談紀錄、113 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職業 安全衛生課課長○君談話紀錄、113 年 3 月 18 日訪談○○公司工地主任○君 談話紀錄、現場照片、勞工○君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各樓層的乘場門及電梯相關設備已於去年 9 月安裝完成,若無外力因素,昇降道不會有任何物體飛落的風險,作業人員都有依訴願人規定配戴安全帽等個人安全護具,進場作業前也有向〇〇公司工地主任報備,事故發生最大可能原因在於〇〇公司同時派任其他工種至上方區域進行間隙封板作業,形成上下同時作業的不安全狀態,任何的敲打震動或擠壓都可能造成物體飛落的風險,訴願人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違反者,處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 9 條第 2 款、設施規則第 238 條、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
- (二)據卷附勞檢處 113 年 3 月 15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請問您的工作內容?答我的職稱是職業安全衛生課長,負責本公司職安相 關督導等業務。問事發經過為何?答 11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許,在臺北市文山區○○路○○段○○恭(○○建○○)臺北市○○公共住宅 二期 E 基地新建工程,本公司兩位勞工在進行電梯面板更換作業,兩人各操 作一台電梯,都站在升降道內的車廂頂上作業,由高樓依序層往下施工,作業 到一樓時,○○○(傷者)聽到上方有聲音,往上看時左眼遭碎石砸傷,碎石 大小直徑約 4 公分,另一位員工……送傷者去萬芳醫院急救。經手術眼角縫 合 8 針,目前還在醫院觀察……問有無其他補充事項?答本工地之電梯面板 更換作業共有四部電梯,已完成兩部,目前正在施工另外兩部。……兩位員工 在 3 月 13 日早上派工前,都有在危害告知單上簽名確認詳知風險。本公司 接獲通報後有派……同仁至現場了解,據工地主任〇先生說明,可能是高樓層 處有勞工在進行電梯乘場門上方間隙封板作業,造成有碎石掉落至升降道內。 本工地內四部電梯皆已在去年 9 月完工,已點交給○○……○○要求本公司 更換新式面板……各樓層的乘場門都安裝完成,照理才說升降道內不會有任何 物體飛落之風險,本公司才派員前往升降道內作業……」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為○君之雇主,其有對於○ 君工作之電梯工程作業現場有物體飛落之虞,卻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之 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238 條等規定而予以裁處,並無違誤。
- (三) 訴願人為專業之電梯工程公司,自應熟稔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採取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以保障勞工之安全,避免勞工遭受職業災害,其僱用之勞工站在電梯升降道內的車廂頂上從事電梯面板更換作業,惟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造成勞工遭碎石砸傷眼角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並未落實前開雇主應盡義務,自應受罰。至實際造成物體飛落及職業災害事故發生之原因究竟為何,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3 萬元之 2 倍)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宮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